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事项

1、富嘉租赁进行关联理财不会影响其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

三、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事项

1、富嘉租赁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7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1、对公司拟为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担保额度符合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富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富嘉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康熙

潘孝娜

曲亮

2016 年 12 月 30 日